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下述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公告“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部分）：

###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340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8341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802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8021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7846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7847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451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52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10010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8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80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1、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 60、《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本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本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限制；</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p>	<p>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p>

	<p>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b></p> <p><b>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b></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p>		

## 2、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p>第一部分 前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6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b> 法定代表人： <b>赵万利</b>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目标 ETF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		

### 3、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b> (以下简称“《 <b>指数基金指引</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b>60、《指数基金指引》</b> ：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b>赵万利</b>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本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b>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b>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b>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p>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p>		

#### 4、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p>第一部分 前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7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		

## 5、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b> (以下简称“ <b>《指数基金指引》</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b>58、《指数基金指引》</b> ：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b> 法定代表人： <b>赵万利</b>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本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部分不受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b>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b>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b>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	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



	<p>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收益率。</p> <p>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是由剩余期限在 1 到 10 年，且固定利率付息和一次还本付息的国开债品种组成样本。</p> <p>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数收益率。</p> <p>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是由剩余期限在 1 到 10 年，且固定利率付息和一次还本付息的国开债品种组成样本。</p> <p><b>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b></p> <p><b>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b></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p> <p>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p>		

## 6、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p>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b>(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一、前言		<p>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二、释义		<p>增加： 59.《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b> 办公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b> 法定代表人：<b>赵万利</b></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小板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小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p>

的清算		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		

## 7、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一、前言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b>(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一、前言		<p>增加:</p>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二、释义		<p>增加:</p> <p>5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p> <p>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b></p> <p>法定代表人: <b>赵万利</b></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彭纯</p> <p>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住所: <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b></p> <p>法定代表人: <b>任德奇</b></p> <p>注册资本: <b>742.63 亿元</b></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四)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100 指数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正式发布,中</p>	<p>(四)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p>

	<p>证 100 指数是从沪深证券市场中挑选规模最大的 10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中证 1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因此，中证 100 指数适合作为本指数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中证 1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1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1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p> <p>4.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p>		

## 8、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版基金合同
<p>第一部分 前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 7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六、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依照上述修改相应进行更新</p>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

对涉及上述《指数基金指引》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托管协议，并揭示风险。

####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 网址：[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